- 二、雇主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 七條規定,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其事項及基準如 下:
  - (一)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部分(格式如附表一):

	部分(格式如附表一)	:
	事項	基準
壹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
,		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
飲		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
食		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
		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
		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餐廳、廚房(如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
	設置應符合之標	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
	準)	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
		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
		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
		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

		用。
		(四)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
		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
		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
		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
		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
		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
		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		且不得堆積物品。
住		(二)通道及避難設施,均應以外國人
宿		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
		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
	工作場所	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
		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
		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
		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
	附近場所。
三、居住面積	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
	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
	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
	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
	人之床舖,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
	住面積)。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	(一) 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
規定之廁所、盥	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
洗設備	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
	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
	<b>則</b> 。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
	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
	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
	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
	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
	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	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

	T	1
	管理規則	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七、保護外國人人身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
	安全	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
		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
		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
		者,亦同。
參	一、訂定外國人生活	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
`	須知、環境介紹	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
管	及設備使用說明	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
理		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
		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	(一) 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私立就業服務機	者,至少設置一人。
	構,應設置外國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
	人生活照顧服務	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人員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
		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
		者,至少增置一人。
	三、聘僱外國人中應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
	配置具有雙語	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即華語及該等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
	外國人母國語)	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能力人員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
		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
		者,至少增置一人。
	四、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法令宣導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	(一)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
信仰場所之設置	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二)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
	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
	教信仰之資訊。
六、設置及公告申訴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
處理機制	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
	題,並專責處理。
	(二)雇主應公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
	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
	制。
	(三)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
	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四)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全國報案
	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
	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
	騷擾防治諮詢)。

(二)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 住)部分(格式如附表二):

	事項	基準
壹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每人每日二
`		千毫升以上,如須煮沸方能飲用

飲		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
食		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
		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應備清潔衛生餐具。
		(二)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
		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
		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三)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
		飪設施。
貳	一、船上居住	(一)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
		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
住		鮮空氣及光線。
宿		(二)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
		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
		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
		(三)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
		舖。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2. 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
		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
		(四)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
	二、臨時緊急安置	(一)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避
		難命令時,外國人應配合前往直
		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
		所,或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
		所。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	應有
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	,並
準備足夠飲食。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任	專染
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	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	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軍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同	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	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打	告
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	雇主
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	國人
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調	設備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打	昔
施。	
參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	相關
、 安全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0
管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	全之
理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	外國
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	列規
法令宣導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	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
制	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上緊急救援電話一一八、警政署
	一一()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
	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諮詢)。

註: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檢查其陸上及船上之生活環境。

(三)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及中階技術之家庭看護工作、農業工作部分(格式如附表三):

	次十百 次的 之	(二) 成示二件中分(相以外的农一)
	事項	基準
壹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
,		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
飲		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
食		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
		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
		價。
		(二)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	一、居住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
•		衛生。

住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辦
宿		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所提
		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
		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
		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每
		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舖,
		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
		積)。
	二、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
		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施。
	三、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
		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
		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
,	安全	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
管		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理	二、法令宣導及風俗	雇主應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節慶介紹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
制	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全國報
	案專線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
	詢)。
四、保險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作,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

意外保險。